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10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杨永柱先生、温萍女士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翎翌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：上海翎翌或其指定第三方拟通过受让杨永柱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5.10%的股份（对应上市公司股份34,900,932股）、温萍女士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.83%的股份（对应上市公司股份20,408,956股），总计上市公司23.93%的股份（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,309,888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海翎翌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3.93%的股份（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,309,888股），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。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杨永柱先生的通知，杨永柱先生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翎翌支付的520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万元整）定金。

双方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